

项目编号：YGX-ZFCG-2025-76 号

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4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76 号
项目名称：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宣传服务	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 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4、E15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12-2399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亮馨大厦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133254289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 话：133254289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6 楼 电话：0912-2399032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亮馨大厦 A 座 902 室 联系人：贺工 电话：13325428994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GX-ZFCG-2025-76 号
5	项目概况	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项目用途	宣传
8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2	付款条件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终止后并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3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
----	--------	--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7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word 或 PDF 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无需密封。
2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8 室（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

		将拒绝接收。 (2) 中标单位需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自行送达或者邮寄形式递交。具体邮寄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
29	履约担保	无
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3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3.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	
33.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33.3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各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各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各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各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3.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方式。	

	1、各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3.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3.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33.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

	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3.8	其他事项：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区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3.4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也可直接采用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文件用A4纸打印，胶装。纸质投标文件需要在指定签字的，须采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4、E15 窗口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15.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

费、维修保养、 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 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7)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因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大写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小写处应加盖法人章。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1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和标记

（1）中标单位需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自行送达或者邮寄形式递交。

(2) 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亮馨大厦 A 座 902 室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13891217742 (贺工)

(3) 邮寄费用自理, 代理公司不接受到付件。

24、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5.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 再重新提交新版。

25.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五、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标。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开标

28.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8.2 资格审查；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4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8.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应按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8.7 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8.8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1、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1.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七、中标

32、中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中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采购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3.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

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0. 质疑

4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0.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10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0.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0.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0.7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40.7.1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0.7.2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亮馨大厦A座902室）

40.7.3 联系人：贺工

40.7.4 联系方式：13325428994

41、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4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1.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41.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1.5 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十一、其他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2.4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43、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0%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附件 1：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保函编号：

致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附件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报告、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承诺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11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附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信息一致。
2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部位签字。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榆林网站进行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截图。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履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体实施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采购需求理解;②)项目内容分解;③项目执行步骤;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内容(满分 12 分) ①采购需求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②项目内容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③项目执行步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

		项扣 3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方案 (24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包括①策划方案;②) 执行方案;③制作方案:④材料配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内容(满分 24 分) ①策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3 分，满分 6 分: ②执行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3 分，满分 6 分; ③制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3 分，满分 6 分。 ④材料配置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3 分，满分 6 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6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3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时间进度安排方案 (10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安排方案，包括①前期准备阶段;②整体策划阶段;③安装制作阶段;④汇总交付阶段;⑤协助验收阶段等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 ①前期准备阶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②整体策划阶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③安装制作阶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④汇总交付阶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 满分 2 分; ⑤协助验收阶段等方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 满分 2 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方案, 包括①人员组成; ②岗位职责; ③团队管理制度; ④人员组织安排计划; ; ⑤团队监督机制等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内容(满分 10 分) ①人员组成: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 满分 2 分; ②岗位职责: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 满分 2 分; ③团队管理制度: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 满分 2 分; ④人员组织安排计划: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 满分 2 分; ⑤团队监督机制等方面: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 满分 2 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 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 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方案(1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②专业人员、设备安排;③关键性技术问题应对措施;④质量监管措

		施:⑤质量保障承诺等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内容(满分 15 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②专业人员、设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③关键性技术问题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④质量监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⑤质量保障承诺等方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方案及承诺,包括①安全保障措施:②合理化建议;③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评审内容(满分 6 分) ①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③后续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8 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评审结果

评委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方案响应、承诺等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4.2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3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①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④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⑦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6 价格优惠比例

①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指各投标人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 60%的产品。）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项目名称：

1、具体工作内容：为加强高新区对外的宣传工作，扩大园区对外影响力，吸引潜在优质客户来园区洽谈，于 2025-2026 年度的机场广告投放服务，在咸阳机场出口聚集区投放广告牌 2 块，提供广告发布、监测、维护等服务。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终止后并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4、服务及验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服务清单

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工艺做法及材料说明
一、龙骨航架						
1	预埋件	m ²		80		100*100
2	钢架	m ²		60		镀锌方管
3	异型航空铝	m ²		80		隐蔽工程的高强度材料，耐用时长 50000 小时以上
4	防火防锈层	m ²		150		建筑附着物面、航架 2 遍防火防锈
二、背底板						
5	镀锌铁皮	m ²		80		
6	铝合金背板	m ²		80		耐用时长 50000 小时以上
7	卡布型材	m ²		60		
8	软膜	m ²		80		防火防腐软膜
9	防火防锈层	m ²		90		底板刷 1 遍
三、喷塑造型						
10	防火防爆不锈钢 304	m ²		15		
11	曲面流线型型材	m ²		60		灰色烤漆型材
12	防火防腐涂层银白色喷漆	m ²		30		
13	铝合金边框型材	m		40		

四、电路材料						
14	变压器	个		25		输入电压 AC200，输出电压 DC48V，防潮防腐 IP67
15	灯珠灯带	m		300		显色指数 ≥ 90 . 亮度 $\geq 1200-1800lm/m$, 防护等级: IP67, 经 FCC 认证通过的防爆硅胶灯带。
16	磁吸系统	m		100		
17	电线	m		200		低烟无卤阻 RV-2.5
五、场地资源						
18	广告位租赁	天		365		
19	电费	度		10000		
20	广告画布材料及制作	m ²		80		B1 防火防腐, 分辨率达 1440dpi 的材料
七、其他项目、安装费						
21	焊机、锚栓、焊条等辅材	项		1		
22	脚手架	套		15		
23	现场成品保护套	项		1		
24	运输费用	次		10		
25	焊接组装	套		60		
26	切割	m		20		
27	机场施工许可费	次		1		
28	安装费	天		10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6 楼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1、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终止后并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单位有

	权 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时间要求：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具体事项：_____。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服务报酬支付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2.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报酬：_____（¥_____）。

2) 支付方式：（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终止后并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泄密方负全部责任,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政策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可抗力等问题或疫情等原因,影响本合同服务时间,双方应及时协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YGX-ZFCG-2025-76号

（正本/副本）

咸阳机场广告宣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六、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七、信用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竞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4: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或被起诉的行为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
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投标人也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设备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参与投标,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8: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为_____；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其他声明	
注：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说明：1.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注：1. 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七、信用承诺书

1、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诺有效期为1年。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承诺有效期为1年。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4、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秦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 编号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表格内无内容的可以填写“/”。

附表二：

拟派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本 项 目 担 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附：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其他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表格内无内容的可以填写“/”。

二、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目录信用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引导企业通过主动公开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构建企业所应享有的社会声誉。

主动公示

政策解读

审批程序

失信修复

失信修复

信用知识

行业自律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

查询

当前选择：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米连昌司理任瑞祥 永丰达	92610829MA708E4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米连昌司理任瑞祥 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米连昌司理任瑞祥 永丰达	91610829MA708E4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米连昌司理任瑞祥 一证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注册/找回密码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用户 168
6191211840827825

信用承诺

系统名称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登录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德信和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隆德信和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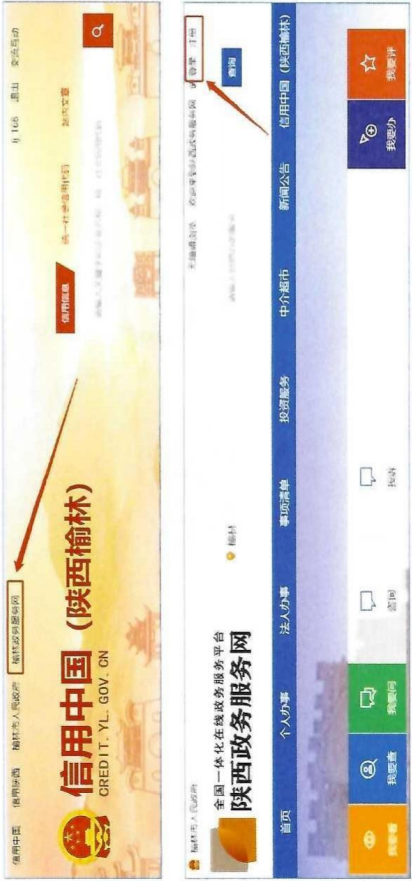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